

朝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调整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前言

为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，提高声环境质量，必须对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进行划分，按照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规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以及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确定的划分原则与方法，结合朝阳市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实际和现行城市规划，科学合理划定声环境功能区，实现不同的噪声功能区域执行相应的噪声标准，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功能区划为包括双塔区南塔、北塔、前进、凌河、光明、红旗、燕北、站南、龙山、凌凤 10 个街道以及他拉皋镇的行政辖区范围；龙城区新华、海龙、龙泉 3 个街道辖区范围、七道泉子镇、西大营子镇两镇全部辖区以及边杖子镇、朝阳县柳城镇的部分辖区范围，总面积 40600 公顷。区划时限为政府发文之日起 5 年。

三、声环境功能区分类

城市区域应按照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 15190-2014)的规定划分声环境功能区，根据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中确定的 5 类噪声标准，城市区域可按功能类别划分为 5 类区域，其中：

0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1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，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表1 各类区域对应的环境噪声最高限值

单位：dB(A)

类别	0类	1类	2类	3类	4类	
					4a	4b
昼间	50	55	60	65	70	70
夜间	40	45	50	55	55	60

四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区界说明

（一）1类声环境功能区（4片）

I-1 凤凰组团

大凌河东岸

I-2 双塔组团

东起左堤路，沿凌河街三段、柳城路二段、赤锦线、朝葫线、珠江路三段、珠江路四段，北至中山大街四段，西至丹锡高速，南沿大凌河北侧至左堤路的闭合区域。

I-3 龙城组团什家河组团行政中心

东至盘营客运专线，沿锦承铁路北至中山大街，西至什家河北路，南至滨河西街。

I-4 燕都组团一类区

东起白塔子村，北至锦承铁路，西至前柜村，南至大凌河北岸。

（二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（3片）

II-1 市中心二类区

东起燕河街与什家河南路交叉口，沿什家河南路、北环路北至龙泉大街，西至文体路，沿中山大街、珠江路，南至珠江路与朝阳大街交叉口，沿朝阳大街、柳城路二段、凌河街三段、左堤路，至燕河街形成闭合区域。

II-2 燕都组团二类区

以中山大街与京沈线交汇处北侧商业为起点，沿京沈线两侧扩展，包括居住用地、商业金融用地、教育科研用地、体育用地等，终到京沈线与北外环路交汇处东侧的天翼国基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朝阳正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处。

II-3 边杖子现代农业产业组团

该区域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为以向阳路与文明路交汇处东侧工业用地为起点，沿向阳路两侧扩展，北至锦赤线，南至向阳路南侧居住用地、商业金融用地、公园绿地等，西至向阳路与边林线交汇处西侧工业用地及公园绿地；另一部分为锦赤铁路西南侧的大西山村。

（三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（5片）

III-1 能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

北起西半线，东至西半线东侧工业用地、居住用地、供水用地等，南至西半线，西至沟三线。

III-2 钢铁冶金产业园区+柳城物流枢纽

南起鞍钢集团朝阳钢铁公司焦化厂，东至南外环路东侧，北至西山线东北山处北侧农田，西至西半线。

III-3 高新产业组团

北起京沈高速铁路客运专线，东至文体路，南至中山大街，西至龙泉大街。

III-4 都市工业产业组团

北起天池街与赤锦线交汇处，东至龙泉大街与北环路交汇处，南至龙翔大街与龙泉大街交汇处，西至文明路与天池街交汇处。

III-5 燕都高端装备产业组团

该区域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北起北三家村，向西沿古山子河，南至古山子河与中山大街交汇处，东至太平山公墓。另一部分北起京沈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八里营子处，东至京沈线铁营子处，南至西山北侧，西至姜家窝铺村。

（四）4 类声环境功能区

1、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是：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。

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包括：

G25 长深高速、G16 丹锡高速、G101 京沈线、S219 朝锦线、S220 赤锦线、S221 朝葫线、S322 北杨线、西半线、朝七线、凌东线、环城公路、龙泉大街、燕都大街、中山大街、朝阳大街、友谊大街、凤凰大街（原凌凤大街、）、龙翔大街、龙山街、北大街、和平街、南大街、凌河街（原疏港路）、燕河街、滨河西街、府前街、玉龙大街、珠江路、长江路、文化路、黄河路、新华路、滨河路、光大路、红山路、文明路、竹林路、文体路、普贤路、仁德路、什家河北路、什家河南路、向阳路、燕阳山路、云水路、左堤路、光明街、河景街、辽河街、龙达街、龙庭街、七道泉西街、麒麟大街（原河东街）、天池街、文兴街、中兴街、五一街、凤天路、海河路、柳城路、淮河路、龙江路、民生路、菩提路、文渊路、兴智路、兴中路、燕水路、右堤路、云水路、振兴路等 71 条道路和朝阳客运中心。

2、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是：铁路（铁路专用线除外） 边界（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 米处） 外两侧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。

具体包括：京沈高速铁路客运专线、盘营客运专线、锦承铁路及辽宁朝阳站、朝阳南站和朝阳北站。

（五）其他

机场周围区域内受飞机通过（起飞、降落、低空飞行）噪声的影响，按《机场周围区域飞机噪声环境标准》（GB 9660-88）中的一类标准实施。各县（市）根据本地情况，进行声环境适用区划。

附件：朝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

